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2024年，县文广旅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不断强化法治思维，规范行政行为，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扎实推动全县文旅市场高质量发展。现将主要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局党组书记、局长张玲玲同志积极发挥领学带头作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治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张玲玲同志指导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职工日常学习的重要内容，通过主题教育、主题党日等方式，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14次，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不断提高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2024年度，张玲玲同志主持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学习研讨4次，指导全局各党支部法治集中学习5次，营造了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尊法、用法、普法的良好氛围。

（二）安排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围绕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制落实，张玲玲同志突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局年度工作计划和局党组定期会议议事日程，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2024年，张玲玲同志共组织召开局党组会议、法治建设会议4次，安排调度法治建设工作2次，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开展**。**张玲玲同志坚持将依法行政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同考核，严格按照年初制定计划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按季度听取分管领导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张玲玲同志全年组织专项督导检查法治建设工作2次，听取分管领导汇报工作4次，通过定期督导有效推动工作开展，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二、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法治建设组织领导。**一是健全工作机制。**补充完善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属各单位和机关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定期召开法治建设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法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开展宣传活动。**以“八五”普法宣传为主线，结合部门职责加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和法治宣传教育月等时间节点，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认真组织局执法人员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宝丰”普法宣传、“12.4宪法宣传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系列普法宣传等系列宣传活动， 摆放宣传版面12块、悬挂宣传条幅6条、发放各种宣传材料3900余份，接受来往群众现场咨询500余人次。

（二）依法履行政府职能。**一是深化制度改革。**全面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最多跑一次”改革。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涉及文广旅局的156项政务服务事项中，70项需要在“文化和旅游部政务服务门户”办理的事项实现全程无偿代办。2024年，共完成行政审批事项41件，按时办结率100%；**二是加强市场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实现对文旅市场主体“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加强重点领域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2024年，共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16次，检查市场主体35家次；**三是优化公共服务**。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严格依法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梳理当场办理事项48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20项，主动服务事项5项，13个事项提供容缺后补办理服务，8个事项实现0跑动办理，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压缩了90％以上，切实做到“态度好，服务优，速度快”。持续打造智慧文旅平台，完善12318文旅市场投诉平台反馈工作，畅通投诉、举报、信访渠道，健全社会矛盾化解机制。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决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坚持起草、审查、决定和公布等相关程序，牵头制定《宝丰县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循“法无授权不可为”，推进执法权限法定化。**二是健全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坚持民主决策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做到决议、决定规范合法。切实履行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责，从严对文化执法案件审核把关，做到事实清楚、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三是加强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文旅系统执法、普法、信访、重要合同文本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等法治建设工作中的参谋助手作用，推动在重大行政决策、依法行政中公正、廉洁、高效履职。2024年，法律顾问共审查合同3份，提供法律意见2条。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加强队伍建设。**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结合班前会和“周三学习日”制度，通过“以考代学”“逐个点评”等方式积极开展理论学习，组织学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法规内容，定期开展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能力测试，确保执法人员熟练掌握业务，努力提升综合执法效能。2024年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累计517人次，参加测试193人次，均取得优秀成绩；**二是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行为合法、公正、透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标准。**三是加大执法力度。**以专项治理和日常监管为抓手，全面净化文旅市场环境。结合创文工作，开展网吧专项检查行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1起；开展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整治行动，查处2起个人非法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规行为；整治农村演出活动专项执法行动，出动执法人员76人次，检查演出“大棚”及其他形式演出25场次；依法规范旅游经营秩序，持续推进打击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和“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行动。2024年，共开展文旅市场专项整治行动12次，检查文旅场所2184家次，出动执法人员4873人次，办结行政处罚案件13起，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有力维护了文化旅游市场秩序。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加强与司法、信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及时有效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作用，引导当事人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解决纠纷。2024年，共调解文旅市场矛盾纠纷6起，调解成功率100%。

三、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干部职工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意义认识不深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还不够强。

（二）行政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运用不够准确，执法程序不够规范，存在执法行为不够严谨，服务型执法队伍建设仍需进一步提升。

（三）法治宣传教育有待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形式和内容还不够丰富多样，针对性和实效性还不够强，文旅行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还不够浓厚。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2025年，我局将持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为推动全县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法治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大对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和内容，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对系统内干部职工和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培训，提高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水平。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确保行政执法公正、公平、公开。进一步健全法治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等机制，加强对局机关和局属各单位的法治建设工作指导，形成法治建设工作的强大合力。

（三）强化法治建设保障，推动工作落实。加强法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及时有效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法治建设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2025年2月20日